

#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二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 錄

## 目

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准湖北省政府公函以德致士包格非等遊歷湖南等省囑保護等由仰飭屬保護
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公布糧食運銷暫行組織章程仰知照
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准司法行政部咨以檢察官於偵查犯罪時有指揮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之職權等由仰遵照
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除中部縣)據建設廳呈報中部縣縣長豐墨山協助路工成績優異請嘉獎等情經提會決議明令褒獎通令知照
法規	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
省政府例件	核閱各機關例行政文表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 一、本報以公布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 中央各部院及本省各廳處之重要政令均刊載之
- 二、凡通行令文不另行知者由本報公布一律有效
- 三、凡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發行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效力但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公文者不在此限
- 四、各機關派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直接遞寄其報費郵費按期如數解繳本府秘書處第一科會計股核收
- 五、各機關收到公報時應按期保存遇交卸時與欠繳報郵費一併列入正式交代
- 六、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命 令 ▲

▲ 陝西省政府令 ▲

○ 訓令

○ 陝西省政府訓令

民政廳  
令財政廳  
殘廢軍人救養院

為奉 行政院令抄發撫恤傷亡官兵及籌劃殘廢善後原提案一件飭遵照辦理等因令仰會議等備由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廿二日第九五一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  
本年十二月十九日漾字第七四一號函開：「查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蔣委員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中正提議：撫恤傷亡官兵及籌劃殘廢善後一案，當經決議：通過。交主管機關辦理在案。相應檢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該主管機關辦理。」等因，並附原提案一件；到府，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查照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即便轉飭主管機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財政軍政海軍三部及各省市政府遵照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查前准軍政部咨請籌設殘廢軍民工廠，曾令該院會議籌設在案。此案仍應由該院會同民財廳及殘廢軍人教養院核議籌備，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覆查奪。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 照抄撫恤傷亡官兵及籌劃殘廢善後案

蔣委員中正提

兩年以來亂世國端賴吾前方奮力之官兵馳驅轉戰或畢命於疆場或傷殘其肢體凡有長期之苦戰必多壯烈之犧牲近如剿匪戰役歷時數載官兵殊死戰奮不顧身傷亡之烈有逾尋常在諸將士身列戎行服膺主義求仁得仁原屬無所遺憾就國家言則對此忠勇之干城自應有切實之撫慰庶忠烈遺族得仰頌而無憂殘廢形骸亦資生之有託查軍隊恤賞國家原有常規聞

以國用之多困未克宏施而逼及然 中央獎念忠勇固有加而無以際此蕪比肅清之日爲策勵軍心激勸來茲茲擬請中央決議對傷亡將士諸請國府轉飭查明迅予從優實施撫恤至現有殘廢士兵亦請通飭主管機關從速籌設收容教養機關使習一藝之長俾克各得其所中正總領師干甘苦與共每念將士之犧牲輒覺責任之未盡謹此提議敬候公決

## ○陝西省政府訓令

### 令民政廳

爲准湖北省政府公函以德教士包格非等遊歷湖南等省囑保護令仰飭屬妥爲保護由

### 案准

湖北省政府秘一字第一九五六號公函開：

「案據漢口市政府呈稱：「案據市公安局呈稱：「案查本局迭准駐漢德總領事函送德教士包格非等護照，請予加印等因，復據德教士魏德銘呈請加簽護照等情；除將原護照分別簽印發還，并囑該教士等注意，凡經過地方，如有不靖情形，慎勿前往，以免危險外，理合檢同遊歷人備查表二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請飭屬保護。」等情，計呈遊歷人備查表二份；據此，除指令并留表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賜核轉。」等情，計呈遊歷人備查表一份；據此，除指令并分別函令外，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相應抄同備查表，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於各該外僑到境時，妥為保護，并加注意，仍盼見復為荷！」

等因，計抄遊歷人備查表一份；准此，除函復外，合行照抄原表，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省會公安局，暨東路沿途各縣政府一體遵照，俟德國遊歷人工程師傅東旭來陝遊歷西安到境時，務須遵章查驗証照，妥為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如遇不靖地方，尤須力阻前往，免致疏虞，仍將入境出境日期，分報備查。切切！

此令。

附抄發原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遊歷人備查表

姓名	國籍	性別	職業	事由	遊歷區域	護照簽印號數	備考
包格非德		男	教士	傳教	湖南長沙 江西九江 江蘇鎮江 安徽蚌埠 河南	印一二八號	

魏登銘	同	同	同	同	經過上海	簽二六八號
傅東旭	同	同	工程師	遊歷	湖北沙市宜昌黃石港河 湖南公山陝西西安甘肅 江蘇鎮南永興河南公山 湖北洪寶慶江常九 湖南永興江常九 湖北洪寶慶江常九	印一二九號
蓋有義	同	同	同	同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為准財政部咨公布糧食運銷局暫行章程囑查照令仰咨行知照由

案准

財政部賦字第一二二五八號咨開：

「案查設立糧食運銷局一案，前經本部奉 行政院令召集實業內政交通鐵道四部暨農村復興委員會會議，擬訂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草案，呈請 行政院鑒核。旋奉

行政院第三七零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一八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所有該項章程，應准由該部公布施行。除分函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及全國經濟

委員會，暨令行內政實業交通鐵道四部及農村復興委員會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將上項章程，遵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由部公布，並呈報行政院備案，暨分別函咨令行外，相應檢同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咨請貴省政府查照爲荷！」

等因，附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查照，並分別咨行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內政部咨開准司法行政部咨以檢察官於偵查犯罪時有指揮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之職權一案囑飭屬遵照令仰遵照由

案准

內政部咨開：

「案准司法行政部第二九四八號咨開：「案查本部前據寧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



略稱：「查檢查官於偵查犯罪時，有指揮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之職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二十九兩條已有規定。無如各省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具法律常識者，固不乏人，而不諳刑訴法者，亦居多數，往往於檢察官偵查犯罪時，不聽其指揮，檢察官亦無法處置，於訴訟進行發生困難。擬查照前清頒佈之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有不盡力，或不聽指揮時，檢察官得以訓飭或記過，其有犯懲戒處分，並可詳查事實，報告該管長官，實行懲罰。如此辦理，則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既有懲罰之權，則指揮時當不致發生困難，而於刑訴進行，亦少免障礙。並請由部令行該管司法警察長官遵照辦理，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本部查核，司法警察，為檢查官之輔佐，必須彼此維繫，呼應靈通，始能達有罪必罰之目的，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明定警察官長及憲兵官長軍士，又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均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第二百二十九條，又明定警察憲兵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惟此項負有責任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關於偵查犯罪，能受檢察官指揮命令，動慎從公者，固不乏人，其對於法定職責，未盡明瞭，遇事意存畛域，未竟偵查之能事者，亦事所恒

有，該首席檢察官所陳各節，係屬實情，即其他各省，亦難免不發生此等情事，亟應商訂辦法，以資遵守，曾經函請貴部暨關係各部派員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在部會同商訂辦法，嗣據會商結果，議定兩點：一、由司法行政部根據刑事訴訟法司法警察關於偵查犯罪，應聽檢察官指揮各規定，轉咨各關係部，通令所屬遵照。二、指揮證由司法行政部擬具式樣，轉咨各關係部通令所屬各該司法警察長官（鐵道部由路警管理局）於司法機關函請會印時，應予會印在案。茲查關於指揮証式樣，業經本部擬定，相應檢同該式樣一份，並連同會商紀錄，咨請貴部查照，並轉令所屬遵照。」等由，並附指揮証式樣會商紀錄及指揮証格式說明各一件；准此，除將指揮証式樣及會商紀錄存查，並分行外，相應抄送指揮証格式說明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有關各機關一體遵照為荷！計抄送修正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格式說明一份。」

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說明一份，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計抄發修正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証格式說明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 修正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証格式說明

- 一、本指揮証改用雙頁摺疊式，以便各機關會同蓋印。
- 二、本指揮証首頁應貼檢察官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以昭慎重。
- 三、本指揮証摘錄之關係條文係為受指揮者明瞭職責起見，應仍其舊。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縣長（除中部縣）

為建設廳呈報中部縣長饒墨山協助路工成績優異請嘉獎等情，經提會議決，明令褒獎，通令各縣等因，令仰知照。由

案查修築公路，為發展交通，繁榮經濟，促進教育，便利軍事之惟一要政；征工服役，尤最近 蔣委員長詳頒教令，督促遵行之最良辦法；本省久經災饉，公私財力，均極凋敝，所能用以築路之公款，自不能多，全賴各縣縣長，實心實力，督促進行，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本政府於此，深切注意，將以徵工築路之成績如何，列為各縣縣長考成之首項。茲據建設廳廳長雷寶華呈據咸榆路工程師李乃惠呈，中部縣位於山谷之間，地廣人稀，居民寥落，修築咸榆公路，初恐此段徵工不易，乃興工以來，該縣民伋，極為踴躍努力，人數亦特別充足，此皆該縣長饒墨山督促之功，請明令嘉獎等情到府，查該縣戶口稀少，村落散漫，征募

路工，自較困難，而甕縣長認真協助，遂能卓著成績；事在人爲，此其明驗。當經提出本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六次會議議決：明令褒獎通令各縣，以昭激勸而資做效。爲此令仰該縣長知照，嗣後如有重要公路經過該縣，務須盡力協助，其該縣境內各路，亦應隨時徵督民工，從速修築完竣。果能著有成效，本政府自當優予獎勵，倘或敷衍苟安，始終膜視，公路既任其毀壞，縣道亦不加修築，則一經查實，亦必立予撤懲，其各凜遵毋忽！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 法規

## 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十二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承 行政院之命設置糧食運銷局辦理全

國糧食運銷事宜

第二條 糧食運銷局置左列各科

一、購銷科

二、倉儲科

三、運輸科

四、調查科

第三條 購銷科之職掌如左

一、糧食採購及銷售事項

二、糧食價格之平準及調節事項

三、接受買賣糧食之委託事項

四、糧食之抵押借款事項

五、買賣糧食款項之審核事項

第四條 倉儲科之職掌如左

一、倉庫之建築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第五條

運輸科之職掌如左

一、糧食運輸之管理及調度事項

二、糧食運輸之聯絡及接洽事項

三、糧食運輸之技術及設備事項

四、運輸費用之核算事項

五、糧食運輸之檢查監督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之職掌如左

一、糧食產銷數量之統計事項

二、糧食市場商情之調查事項

三、國內糧食供需狀況之調查事項

四、國外糧食進口之審核事項

五、糧食運銷之研究事項

六、糧食質量之審核事項

七、經營糧食行商之徵信及登記事項

第七條 糧食運銷局置局長一人承財政部長之命監督并指揮所屬職員綜理局務

第八條 糧食運銷局每科置科長一人掌理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糧食運銷局置秘書一人至二人掌理文書出納會計庶務及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條 糧食運銷局得設置專門委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糧食運銷局設科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糧食運銷局長暨秘書科長科員由財政部部長派充呈請行政院備案辦事員雇員均由局長委充呈請財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專門委員由局聘充

第十四條 前條職員得由關係部會職員中調用或兼充

第十五條 糧食運銷局設置參議會

參議會之職掌如左

一、糧食運銷問題之設計事項

二、糧食增減稅率之核議事項

三、糧食進出口之核議事項

四、糧食運銷之合作事項

五、章程之合訂事項

第十六條 參議會會員以財政內政實業交通鐵道各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林復興委員會並有關係各團體代表充任之

第十七條 糧食運銷局局長為當然會員

第十八條 參議會開會時以糧食運銷局局長為主席

第十九條 糧食運銷局於必要時得於重要產銷地點設置辦事處

第二十條 糧食運銷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糧食運銷局無須存在時得由財政部呈准行政院裁撤之

本暫行組織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梅邑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南鄭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安康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西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榆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神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廣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吳堡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鄜縣縣政府	呈請上年十一月六日至十日行政報告表	上	同	上
清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大荔縣政府	呈請上年十二月六日至十日行政報告表	上	同	上
涇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隴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興平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藍田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雋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麟游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栒邑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南鄭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安康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西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榆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神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膚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吳堡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備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考  
致

#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啓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啓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股遵照辦理特此通啟印希 共鑒

報				本			
廣告價目		報費價目		廣告價目		報費價目	
一	按照字數計	一	每日出一號	一	每三個月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
	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每號洋五分		洋四元		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三日五厘				○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七日四厘				○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月三厘五				○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半年三厘						
	全年二厘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						